

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明環字第 1110016151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、18、19 條，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名詞定義：
 - (一)工作場所：指本校所支配或管理供工作使用之場所。
 - (二)實驗場所：包含實驗室、研究中心等。
 - (三)一般場所：本校工作場所內除實驗場所外皆為一般場所。
 - (四)化學性實驗場所：從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。
 - (五)輻射性實驗場所：具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場所。
 - (六)生物性實驗場所：具有感染性生物材料或進行基因重組實驗之場所。
- 三、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質，分為一般場所安全衛生及實驗場所教育訓練。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本校所有工作場所人員之必要訓練；若進入實驗場所操作實驗，則應另接受實驗場所教育訓練。
- 四、 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由環安室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其內容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相關之必要教育訓練為主，新進者不得少於 3 小時，在職者為每 3 年至少 3 小時。
- 五、 實驗場所教育訓練分為共同性及特殊性兩類，實驗場所人員皆需接受實驗室安全教育教育訓練，由環安室規劃辦理；特殊性如輻射性及生物性實驗場所人員，則需另接受對應之特殊性教育訓練。

各訓練時數與內容如下：

| 類型 | 辦理時機 | 參加人員 | 訓練時數 | 課程內容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| 不定期實體課程或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 | 新進教職員工(報到後兩周內完成)及一般場所所在職人員 | 新進至少 3 小時，在職每三年至少 3 小時 | 包含職業安全衛生、緊急應變、消防用電安全等 |
|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| 寒暑假或學期開學前 | 實驗室作業人員(含新進) | 至少 6 小時(在職每三年至少 3 小時) | 化學性危害與防護、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、實驗室災害應變及演練 |
|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| 依生安會規定辦理 | | | |
| 輻射防護繼續教育訓練 | 依輻防會規定辦理 | | | |

- 六、 如新進人員到職尚未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應由實驗場所負

責人或其授權相關人員陪同，依照附表一檢核表逐項告知危害及應遵守之相關安全規範。

- 七、 若實驗場所內人員未通過相關訓練逕自操作，實驗場所負責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本校得依「中國醫藥大學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」議處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